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第 32 期(总第 32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1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1	
3.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 行情况统计公告》	2
4. 教育部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 员会.....	3
5. 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规划》	5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 意见》	6
9.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	

理办法》	13
10.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 导意见》	15
【政策解读】	18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研究员 马建堂：深刻 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	18
2. 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教育部职 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 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23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编写老年教育相关教材。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支持研究机构和高校设立老龄问题研究智库。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24/content_5653181.ht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

《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17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试点交叉学科设置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需求自主开展。可通过学科交叉发展的，原则上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

交叉学科的设置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新的、明确的研究对象以及需要通过多学科理论和方法交叉融合解决的新科学问题和现象，具有形成相对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体系的发展潜力；

(二)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迫切需求，并具有稳定的需求发展趋势；

(三)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相关学科基础扎实、人才培养条件优良，基本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202112/t20211203_584501.html)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发布

《关于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公告》指出，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53033.87 亿元，比上年的 50178.12 亿元增长 5.69%。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42908.15 亿元。2020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015986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2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为 36310.47 亿元。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 22407.39 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为 20919.17 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为 8119.51 元

2020 年，河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845.31 亿元，河南省普通高

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5017.60 元，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 13967.90 元，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6631.36 元。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5/s3040/202111/t20211130_583343.html)

教育部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通知》指出，本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咨询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 11 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3 名，副主任委员 9 名；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5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全部委员由我部颁发聘书，任期 5 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重要决策前期研究，就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等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教学成果鉴定和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评价、检查等工作。

河南师范大学马福运教授、河南大学张向东教授、郑州大学刘吕红教授入选。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2111/W020211130534634409814.pdf)

财政部、科技部发布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1月23日，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http://jkw.mof.gov.cn/zhengcefabu/202111/t20211119_3767425.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河南三门峡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被列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发展重点。河南焦登太极拳文化旅游产业被列为特色服务业培育发展重点。河南省洛阳市、平顶山市被列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河南省兰考县被列为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规划》指出,支持徐州、洛阳、襄阳、长治等城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1/P020211126360075462620.pd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1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目录》含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技术资格两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59项。其中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技能人员职业技术资格共计13项。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2/t20211202_429301.html?keywords=)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意见》全文如下：

为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强化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开放协同、改革创新，优化高校、学科学院和专业布局，加快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强化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打造高端科技创新队伍，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促进政产学研用各环节相互贯通，为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实现“两个确保”贡献力量。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全省高校区域、层次、类型布局趋于合理，所有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实现本科高校全覆盖，填补电子科技、航空航天、体育、美术等类型本科高校空白，理工类高校占比达到60%以上；“双一流”建设高校晋位升级、一流学科创建高校加快发展，实现在中原大地起高峰；学科学院、专业布局优化调整成效显著；高校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能力快速提升，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加速提高。

到2035年，全省高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学科建设出现群体高峰，专

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人才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增强，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和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驱动器、人才孵化器。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提质增能计划。

1. 优化高校布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高校结构布局。引进国（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设1—3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整合相关学科资源，创新高校体制机制，吸引行业创新龙头企业和高端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电子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大学等新型研究型工科大学，依托相关专业院校组建独立设置的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填补本科高校类型空白。服务人民健康需求，恢复重建仲景国医大学。在没有本科高校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设立本科高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 优化学科学院布局。持续加大对郑州大学化学、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河南大学生物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支持郑州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河南大学地理学等重点培育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高校“双一流”创建工程，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等7所高校11个学科创建一流学科。争取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洛阳师范学院等高校新增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持续实施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计划，新增10个左右特色骨干学科（群）。以学科为统领，打破学院和部门界限，逐步构建“特色学科+优势学院+产业学院（研究院）”的学科

学院布局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优化专业布局。按照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要求，建立锻强优势、急需特设、重塑升级、淘汰限制专业目录年度发布制度，撤销、停招“肿繁虚杂旧僵”专业点 300 个左右，高标准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点 1000 个左右，增强专业设置快速响应需求的能力，构建高度适应我省发展需求的专业结构体系，增强人才结构性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实施战略支撑计划。

1. 建设国家和省实验室。围绕量子信息、种业创新、绿色能源材料、粮食安全等优势领域，支持高校参与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支持高校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省实验室，加大 100 个左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支持建设 8 个左右省文科实验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2. 加强前沿科学中心培育。落实国家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围绕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充分利用省内外各类创新资源，发挥高校学科群优势，加强开放协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 10 个省级前沿科学中心，培育 1—3 个国家前沿科学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

3. 加强基础学科研究。加大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力度，持续实施高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基础研究专项。加强基础学科重点领域的前瞻布局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建设 5 个左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高校建设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

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我省。深入实施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围绕汉字文明、社会转型与国家治理研究和中原文化传承创新，**新增2—3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

（三）实施产业对接计划。

1. **发展产业学院。**聚焦集成电路、氢能与储能、量子通信等未来技术和产业，**定向支持建设3—5个未来技术学院，争创1—2所国家未来技术学院。**支持高校结合新兴产业需求和自身办学特色，聚焦企业迭代关键技术，**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遴选建设50所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争创3—5所国家现代产业学院、2—3所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支持高校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等**共建特色行业学院。**强化激励引导，将学科学院、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招生计划、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学费标准等政策联动，**做实做强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强产业技术研究。**引导不同类型高校与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经济发展功能区管理机构、金融投资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实现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精准对接，努力打造20个产业技术研究院、100个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200个创业就业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凝练一流科研课题。**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每年实施10个左右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推动不同类型高校与企业对接，积极参与省产业研究

院、企业实验室等建设。利用创新链提升产业链，力争不同类型高校的每一个优势学科（群）对接3—5家优势企业，开展联合科技攻关。重点培育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力争每年承担5—8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实施团队引育计划。

1. 加强“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以高水平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社科基地、高校智库等为依托，设立首席科学家岗位，每年引进3—5名全球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带动培养一批国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常态化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入库工作，切实推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相关省辖市）

2. 加强高校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持续实施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一流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培育5个左右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20名左右国家级领军人才。实施省特聘教授岗位计划，每年引进培育60名（其中海外20名）国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5名左右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实施豫英卓越研究生培养工程，每年选拔50名优秀博士生、500名优秀硕士生。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境外培养工程，每年资助选派200名高校领军人才、青年学科带头人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研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科技厅）

（五）实施协同发展计划。

1. 持续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持续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三位一体”发展。支持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主动对接新兴产业链和未来产业布局，新认定8—10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8个左右国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2. 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深化校所、校企、校地合作，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认定一批河南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支持建设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建设1—2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3.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重点打造集制度建设、专利机构、示范项目、平台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试基地，建设5个左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培育2—3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培育3—5个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30个左右河南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4. 打造高校品牌智库。实施高校品牌智库建设工程，围绕党委、政府决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大课题，聚焦现代化河南建设的重大任务，培育20个左右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较高知名度的新型高校智库，6—8个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品牌智库，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高校智库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分类指导。加强校际协同，分类指导各高校、学科（群）主动融入我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全面提升科研水平，积极参与培育国家和我省战略科技力量。支持特色骨干大学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积极服务行业、产业发展。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推动应用技术创新和转移研究。支持高职高专院校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实用性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二) 强化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破除“五唯”倾向，实施签订“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深化高校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突出质量贡献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成果为导向的科研和人才评价体系，将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咨政服务等因素作为科研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强化政策协同。组织、审计、发展改革委、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实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及主管部门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评价改革等政策要求，有效破解制约高校科技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四) 强化经费投入。“十四五”期间，省财政统筹省级教育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提质增能计划、战略支撑计划、产业对接计划、团队引育计划和协同发展计划。省、市级财政和教育、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同，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创造良好环境。鼓励高校围绕功能定位，加强内部资源整合，积极争取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五)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各高校担负起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历史责任，加强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过程监督、质量把关等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策，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及科研诚信建设。要将科技创新成效纳入高校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有利于产教融合、科教协同、联合培养、开放共享的科研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4日，河南省教育厅印发《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通过评审批准立项并组织鉴定的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中教学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部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省级教改项目按**学校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2年申报一次，省教育厅于申报年提前下发立项通知，集中受理省级教改项目申报，并在2个月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

省级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高校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时，教学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40%，校级领导主持的不超过限额的20%。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终审验收工作。终审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大项目的验收，项目主持人须按要求参加现场或线上答辩。

此外，《办法》规定了申报立项的条件、申报、立项程序、实施与过程管理、结项验收及成果鉴定、成果应用与推广等内容。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1年11月26日，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意见》规定，促进实践教学分类改革。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突出科学性、实用性的应用型实践，加强应用能力培养，构建以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

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用人单位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依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设置与规范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实践教学环节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15%，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

鼓励高校积极适应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学科学院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校级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根据教育部办学条件标准和实验教学需要，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支持高校建设50个具有示范性的校内“准工厂化”的综合型实训基地和集中独立的“大工程教育”实践共享平台。

设立本科生实验开放项目，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把实验室开放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和教师业绩考核。

聚焦我省战略需求，到2025年优化布局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类型齐全、区域和学校类型分布合理的实验教学示范体系。

深入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建设基础良好、教学成效明显的项目，建设 1000 项省级虚拟仿真高水平项目、90 个以专业类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认定 30 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搭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

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在实践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协同建设共用、共享、开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到 2025 年认定和建设 1000 个左右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形成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体系。

把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设置专职实践教学队伍的规模及岗位。配齐配强实验教学专职教师队伍，优化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引导青年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参与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队伍知识和技术不断更新、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鼓励实验室人员开展教学研究，分学科分组别组织开展教师实验教学竞赛、教师实验项目创新设计竞赛，提高教师实验教学水平与创新能力。支持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或培训，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遵循实践教学人才成长规律，优化职称层级设置，打通实践教学队伍职业发展通道，充分调动实践教学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

强对实践教学队伍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将建立高校实践教学质量定期发布制度，对高度重视、组织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通报表扬，对认识不到位、组织有偏差、管理有失误、成效不明显的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并逐步建立与招生计划、教改项目、财政拨款挂钩制度。

【政策解读】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研究员 马建堂：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为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培根铸魂、凝心聚力，是夺取新征程新胜利的根本保证。

“两个确立”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坚强的政治保证

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砥砺前行中，面对民族复兴征程上“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各种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充分展现了大党大国领袖的政治智慧、战略定力、使命担当、为民情怀、领导艺术，赢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和高度信赖。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成功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彰显了科学理论对伟大实践的引领作用，使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耀眼的真理光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精神力量，极大增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两个确立”是时代、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郑重选择、必然选择，是党和国家之幸、人民之幸、中华民族之幸，必将以强大的号召力、坚定的推动力、坚实的保障力，为中华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为坚强的政治保证。

“两个确立”体现了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强大的思想指引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必须中国化才能落地生根、本土化才能深入人心。我们党的历史是一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也是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和改造中国的历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决议》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概括。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是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深化和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决议》提出“两个确立”，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体现全党共同意志、反映人民共同心声，指引我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

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为坚持正确航向、推进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实思想基础和科学行动指南。

“两个确立”展现了我们党推进新时代党和人民事业伟大实践的历史担当，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更为磅礴的奋进力量

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不断进取，成功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中国从四分五裂、一盘散沙到高度统一、民族大团结，从积贫积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繁荣富强，从被动挨打、饱受欺凌到独立自主、坚定自信，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康庄大道，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

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是一个接续奋斗的历史过程，是一项救国兴国强国、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两个确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必将确保我们党更好团结带领人民在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前进路上，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不断抬头，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层出不穷，需要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

伟大斗争。

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远大之志、激发进取之心、砥砺担当之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增强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勇气、智慧和能力，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画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大同心圆，巩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大公约数。

“两个确立”宣示了我们党牢记初心使命、永葆生机活力的坚定决心，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强大的组织优势

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性质宗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一系列伟大胜利。其中，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确保党始终成为领导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确保党中央、全党始终拥有坚强领导核心。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有核心，党中央才有权威，党才有力量。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关乎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决议》的形式进一步阐明“两个确立”这一重大历史结论、重大政治判断，进一步强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进一步彰显了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对于把我们党团结凝聚成“一块坚硬

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一致向前进，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新的征程上，只要我们坚持好、维护好“两个确立”，就一定能够牢记初心使命、永葆生机活力，不断把党和人民事业推向前进；一定能够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一定能够坚定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人民日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版刊载）

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非学历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高校非学历教育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但也存在部分高校办学定位有偏差，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管

理体制机制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存在一些逐利倾向，滋生了腐败风险，影响了高校品牌声誉。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就规范高校非学历办学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坚决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提出规范管理的政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教育部研究制定了《规定》。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学校、哪些办学行为？

答：从高校类型看，普通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参照《规定》执行。

从办学行为看，除面向本校师生开展的各种内部培训，以及自学考试助学辅导外，高校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都应按照《规定》执行。

问：《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要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三是要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四是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问：《规定》对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提出了哪些规范性要求？

答：首先强调高校要全面落实办学主体责任。《规定》明确，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在办学过程中，**严禁高校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如确有合作办学需要，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同时，全面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在管理体制方面，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且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在立项与招生方面，严格立项审批，规范项目名称，加强信息公开。在合作办学方面，对合作办学规模、合作方资质背景、合作中的责权利分配，以及合作办学合同签署做了具体规定，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在教学管理方面，就制度建设、教学形式、资源建设，以及证书发放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在条件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要求，防范安全责任事故。

问：《规定》提出了哪些管理和监督举措？

对高校层面，强调要建立学校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同时，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防范腐败风险。有关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对教育行政部门层面，强调要加强对高校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评价标准，指导高校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同时，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本期共印90份